

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3)冀 0105 强清 1 号

申请人：河北普奥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清算组。

负责人：孟凡勇。

被申请人：河北普奥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住所地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西三庄大街 88 号互联网大厦 B 座 1312 室，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131127551892586M。

法定代表人：张会领。

申请人河北普奥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清算组（以下简称清算组）以被申请人河北普奥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对被申请人河北普奥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本院查明，2024 年 3 月 30 日，本院裁定受理石家庄乾华宇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河北普奥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并指定河北来仪律师事务所联合河北君度清算服务有限公司担任清算组。2024 年 6 月 26 日，清算组以河北普奥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对河北普奥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被申请人河北普奥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3 月 24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 万元，已实缴。

根据清算组提交的工作报告显示，截至 2024 年 6 月 26 日，河北普奥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名下财产不足以清偿已知金融债权，

本院认为，本案为申请强制清算案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第32条规定，公司强制清算中，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时，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除依据公司法司法解释二第十七条的规定，通过与债权人协商制作有关债务清偿方案并清偿债务的外，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条第三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债务人同时符合破产清算条件和强制清算条件的，应当及时适用破产清算程序实现对债权人利益的公平保护。本案中，清算组在强制清算过程中发现河北普奥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向本院提起破产清算申请，其申请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依法予以准许。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七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十七条第三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终结河北普奥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强制清算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马 征 杰

审 判 员 陈 巾 豪

审 判 员 安 玉 鑫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书 记 员 王 会 茹